



Woguo Shehui Xinyong Tixi
Jianshe Wenti Yanjiu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问题研究

刘肖原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Woguo Shehui Xinyong Tixi
Jianshe Wenti Yanjiu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问题研究

刘肖原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问题研究/刘肖原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130-3949-9

I. ①我… II. ①刘… III. ①信用—体系—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6768 号

内容提要

社会信用体系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 对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长期以来, 由于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直滞后于市场化的进程, 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利益驱动下, 诱发了各种信用缺失和诚信危机, 加剧了社会经济运行的风险。本书通过分析社会信用体系的一般特性以及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特征, 阐明我国在新时期加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从四个方面, 即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状况、征信体系建设、互联网征信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总体和重点领域的研究, 针对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

责任编辑: 兰 涛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责任出版: 孙婷婷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问题研究

刘肖原 等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编: 100081)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h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5

责 编 邮 箱: lantao@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
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75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9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5130-3949-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信用概述	1
一、信用的含义	1
二、信用的起源和发展	3
三、信用的分类	4
四、信用的特征	5
第二节 信用与博弈论	6
一、博弈论概述	6
二、博弈论对信用理论的推进	8
第三节 信用与市场经济	10
一、信用经济的一般认识	10
二、信用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12
三、信用缺失的经济学分析	14
第四节 信用与信息经济学	16
一、信息经济学理论分析	16
二、信息经济学对信用问题的意义	17
第五节 信用与信用管理	18
一、信用与信用管理的基本关系	18
二、信用管理的内容	19
三、信用管理的作用和效率	21
第二章 社会信用体系的一般分析	23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及其结构	23
一、社会信用体系的内涵界定	23
二、社会信用体系的内容	25
三、社会信用体系分类	27

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	28
第二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及作用	30
一、社会信用体系在节约社会公共成本、提高政府效率中的功能	30
二、社会信用体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功能	32
三、社会信用体系对社会信用文化推广的功能	37
第三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历史演变	39
一、原始社会分工合作中的社会信用体系萌芽	40
二、奴隶与封建社会以身份为核心的社会信用体系	41
三、现代社会以契约为核心的社会信用体系	42
第四节 政府信用体系	43
一、政府信用概述	43
二、政府信用体系的重要意义及政府信用缺失的负面影响	47
第五节 企业信用体系	50
一、企业信用缺失	50
二、企业信用体系的内容及其作用	53
第六节 个人信用体系	56
一、个人信用缺失的危害	56
二、个人信用体系的内容	57
三、个人信用体系的作用	58
第三章 信用体系建设的国际经验	60
第一节 美国信用体系	61
一、美国信用体系的发展历程	61
二、美国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	63
三、美国信用体系的特点	66
第二节 欧洲信用体系	68
一、欧洲信用体系概况	68
二、欧洲信用体系制度的法律基础	71
三、欧洲信用体系的特点	72
第三节 日本信用体系	72
一、日本信用体系概况	72
二、日本信用体系的法律基础	73
三、日本信用体系的特点	75

第四节 三种模式的比较及启示	75
一、三种模式的比较	75
二、三种模式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启示	77
第四章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历程回顾及现实意义	8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发展的历程	81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信用体系（1978 年以前）	81
二、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时期的社会信用体系 （1978—1992 年）	82
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信用体系（1992 年至今）	85
第二节 新时期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91
一、经济发展新常态与信用体系建设	91
二、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	92
第五章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状况研究	9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	97
一、政府信用建设成效显著	97
二、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成并运行	99
三、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99
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	101
五、地区探索建立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2
六、信用服务机构不断发展壮大	104
七、行业信用建设稳步推进	10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问题分析	108
一、宏观层面	108
二、微观层面	113
第三节 加快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路径	116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17
二、注重信用评级的发展	119
三、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120
第六章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问题研究	124
第一节 征信体系概述	124
一、内涵与特点	124

二、模式种类	125
第二节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现状	127
一、征信体系建设的发展历程	128
二、征信体系建设的发展现状	130
第三节 我国征信体系的作用及其价值分析	139
一、经济发展与征信体系建设	139
二、征信体系建设的价值分析	142
第四节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机遇与制约	145
一、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机遇	145
二、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制约因素	146
第五节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模式设想——基于国际经验	149
一、国外征信体系模式对我国的启迪	149
二、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模式设想	151
第六节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发展思路和路径	154
一、征信体系建设的发展思路	154
二、当前加快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保障机制和措施	157
第七章 我国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建设问题研究	161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的征信体系	161
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概况	161
二、互联网金融的征信体系	163
三、我国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的现状	166
第二节 我国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建设中的问题分析	169
一、当前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的不足	169
二、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建设的隐私保护问题	171
三、建设互联网金融信用体系的其他制约因素	173
第三节 我国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建设方案	174
一、国外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建设的借鉴	174
二、我国互联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的模式选择	176
三、促进我国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发展的措施	177
四、建立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需要依靠大数据	181

第八章 我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问题研究	185
第一节 我国农村金融信用状况	185
一、二元经济结构对农村金融的影响	185
二、农村金融信用特点	188
第二节 我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现状	190
一、农村信用体系发展概况	190
二、国家对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引导	191
第三节 我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93
一、农村各经济主体的诚信意识和金融风险意识淡薄	193
二、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缺陷	194
三、农村信用中介服务组织发育缓慢	196
四、失信惩罚机制有待完善	196
第四节 进一步推进我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197
一、国外农村信用体系模式及启示	197
二、对我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的选择	197
三、快速推进我国农村信用体系的政策建议	199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12

第一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基础

市场经济是迄今为止最有效的经济组织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利益表现为多元化、分散化和独立化，各主体间的行为受到市场利益的驱动与影响，市场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在实现社会利益最大化，即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理论。这一理论的假设前提是理性的“经济人”。但是这里的理性是有限的，人的利己行为必须得到有效的引导，否则将会破坏市场的正常秩序，导致“损人而不利己”的结果。因此，市场中内生着一种能够起到维护作用的伦理文化，信用就是市场要求的这种伦理文化。市场经济中各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正常化取决于信用行为及信用关系的建立。可以说，信用是社会经济运行最重要的基础之一，是经济交往的重要保障。良好的信用机制能够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演化，信用也在不断地演进。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融入世界一体化进程，国内市场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许多原有国内经济规则逐渐被国际新经济规则所取代，引起了我国经济运行的大环境的深刻变化。对于我国来说，建设完善、健全的信用制度不仅是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进入国际社会的必要通行证，因此对信用问题的研究就成为经济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一节 信用概述

一、信用的含义

信用一词源于拉丁语 Bonalldes 和 Credere，意为信任。它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在我国，自古以来也一直推崇诚信原则。比如孔子在《论语》中提到“人无信不立”，朱熹阐述信用为“信者，言之实也”，并指出“诚是

自然的实，信是人做的实^①”。诚信成为中华民族的基本道德观念之一。在早期商品经济产生之前，信用是属于社会伦理学范畴的，它主要强调在心理上的“信任”以及在信任背后所要代表的社会交往的伦理，是作为那种原始的、天然的、不以金钱和交易为基础的道德观念来使用的。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及发展，信用逐渐强化了其在经济学范畴上的含义。经济范畴中的信用主要指借贷活动，这种借贷行为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偿还性和支付利息是它的基本特征。

《辞海》中“信用”有三种解释：一是以诚信用人，信任的使用；二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三是经济学名词，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用，通常表现为一个伦理学范畴。主要是指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践约行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讲信用”“守信誉”“一诺千金”，它是一种普遍的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狭义的信用，则主要是一个经济学、法律学的范畴，是指受信方在特定时间内做出的付款或还款承诺的兑现能力，是一种具有特殊形式的价值运动，即资本信用。

古典经济学和非古典经济学着重论述了有债信用的各种问题，他们认为，在信用完善的市场环境中，交易的信用机制是确定的，因而市场主体的行为自然会采取守信的行为，并作为市场的均衡出现的。而且，发达资本主义各种信用组织和制度（包括文化习俗）也自发地调节着市场主体采取恪守承诺的行为。法国经济学家瓦尔拉斯指出“资本家用货币进行储蓄，然后以这项货币贷与企业家，后者于贷款满期时仍以货币归还。这种活动一般称为信用^②”。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认为：“信用，在它最简单的表现上，是一种适当或不适当的信任，它使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以货币形式或以估计为一定货币价值的商品形式，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一定要偿还。^③”他认为，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以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并没有将一般意义上的信用纳入研究范畴。而现代经济学中的契约理论，则将所有的市场交易都看作是一种契约关系，并将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广义的信用被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在信息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及博弈论得到广泛应用后才产

① 参见《朱子语类·诚篇》。

② 莱昂·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79。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02。

生的。一般来说,经济主体之间的互动是与交易、收益、债务等相关的经济活动,经济互动中的承诺形成一定的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可以是隐性的契约,也可以是显性的契约。这里的契约不仅是指法律意义上的契约,更是指经济学意义上的契约。

因此,所谓信用,是指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授信人在充分信任受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受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所贷的本金能够回流和增值的价值运动。它形成于古代而广泛流行于近代商务和金融领域之中,是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的产物,从而构成一个现代文明社会不可缺少的,相对独立的经济范畴和社会生活现象。简单地说,它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能力,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取资金、物资和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受到一个条件的约束,即:受益方在其应允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的资金、物资、服务而付款或还款。信用的产生要有以下三个要素:第一,权利和义务。信用作为特定的经济交易行为,要有行为的主客体,即行为双方当事人,其中转移资产、服务的一方为授信人,接受的一方为受信人。授信人通过授信取得一定的权利,即在一定时间内向受信人收回一定量货币和其他资产与服务的权利,而受信人则有偿还的义务。第二,被交易的对象。信用作为一种交易行为,应当有被交易的对象,这种被交易的对象就是授信方的资产,它可能以货币的形式存在,也可能以商品的形式存在。第三,时间间隔。信用行为与其他交易行为的最大不同就是,它是在一定时间间隔下进行的,没有时间间隔,信用就没有栖身之地。

二、信用的起源和发展

信用起源于原始交换时期,在商品经济时期开始广泛发生,但真正的发展是在市场经济时期,并成为与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紧密相连的一个经济范畴。在原始社会,市场交换的形式表现为物物交换,交换双方通过长期的合作与交换,建立起对彼此的信任。这种信任发展到一定程度便形成了“社会契约”。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社会分工,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社会经济的交往日益频繁,信用的范围也得到扩大,信用内容从亲情伦理转变为金钱伦理。

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信用从深度和广度上都得到了扩大。首先,在简单商品生产阶段,出现了赊销赊购这种低级形式上的商业信用。到了社会化商品经济阶段,商业信用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商业信用是在商品形态上提供的信用,它

的对象即贷出的资本,不是闲置的资本,而是处在再生产过程一定阶段上的商品资本。在商品形态的变化中,商业信用起着媒介的作用,提高了商品资本的形态变换速度和资本的循环与周转速度,加速了流通和生产过程,进而促进了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其次,银行信用也得到了很大发展。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高利贷是信用的基本形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作为借贷资本运动形式的信用,取代了高利贷的地位。银行信用正是适应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不论在借贷数量上,还是借贷期限上,都远远超过商业信用,因而,它能在更大的程度上适应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信用已经不再是社会伦理范畴,经济信用成为人的信用的首要标志,而且形成了日趋完善的维护信用的法规制度。

三、信用的分类

根据使用者的不同,可以将信用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个人信用。个人信用是指消费者的个人行为,包括对个人品德、学历、社会背景、经营经验及财产等的调查。

(2) 企业信用。企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包括与金融机构之间在购买货物或借款时,以信用达成交易的行为,分为商品信用和资金信用。

(3) 公共信用。公共信用是指政府凭自身信用,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从民间借款以支付政府支出的行为。

按授信对象的性质可以将现代信用形式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国际信用等。在这些信用形式中,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是两种最基本的信用形式。

(1) 商业信用。商业信用是指工商企业之间在买卖商品时,以商品形式提供的信用。其典型形式是由商品销售企业对购买企业以赊销方式提供的信用。

(2) 银行信用。银行信用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态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是伴随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3) 国家信用。国家信用是指以国家为一方的借贷活动,即国家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而形成的负债。

(4) 消费信用。消费信用是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信用,主要有赊销、分期付款等消费信贷。

(5) 国际信用。国际信用是指一切跨国的借贷关系与借贷活动。是国家间经济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信用具体形式包括：出口信贷、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国际资本市场业务、国际租赁和直接投资等。

四、信用的特征

(1) 信用具有标识性，有明确的归属。我们经常说某人信用好，某企业信用好，信用就像是人、企业等微观经济主体经济活动的身份证。

(2) 信用的资本化。信用以财产为基础，其本身是一种无形资产，是能够带来经济效益的社会资本，也是能够投入生产过程的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本。它被投入到经济运行中去，可产生增值、创造剩余价值。从这个角度来看，信用就转化成了信用资本。信用资本可以理解为信用对社会生活与社会秩序的影响力和促进力，对人们行为的规范力与调节力。当信用成为一种影响经济效率的要素时，这种要素能够对经济主体带来经济利益，从而具有了资本的性质。

(3) 信用具有法制性。信用是交易和借贷关系各方以达成契约为凭据，要使这些契约能真正如期兑现，必须有法律的强制约束力。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诚实守信的道德信条写进相关法律，信用的法制化强制力日趋加大。

(4) 信用具有信息性。信用由信息构成；信用是可以量化的信息；信用是一种信息服务机制；信用也是一种信息监督机制。

(5) 信用具有社会性。信用直接受到社会历史、文化、道德、传统、惯例等的影响。一方面是信用主体的社会化，早期的信用主体主要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金融服务的经济组织和经济人，而现在信用主体的外延不断扩大，出现了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企业、信用团体等新的信用主体，呈现出信用社会化的趋势；另一方面是信用服务功能和信用服务领域的社会化。现在的信用制度已大大超出原来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范畴，与市场经济信用关系发展紧密联系的“社会信用”的作用机制也开始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使信用由一种经济现象转变成广泛的社会现象。

(6) 信用的现代化。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信用手段和信用运行的科技含量大大提高。信息技术、空间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新业务。如金融系统的信用卡和电子兑付等这些新的信用手段和运行方式使信用的承诺和兑现更加快捷、透明、方便、有效，实现了信用的现代化。

第二节 信用与博弈论

一、博弈论概述

所谓博弈，就是理性人为了实现最大利益或既定目标，面对一定的环境条件，在一定的规则下，从允许选择的策略中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策略加以实施，并取得相应结果的过程。博弈论（game theory），是以理性人的假设为基础，研究经济主体的行为发生直接相互作用条件下的决策以及这种决策的均衡问题的一种理论。博弈论的基本概念包括：参与人、行动、信息、战略、支付函数、结果、均衡。博弈的参与人都具有充分的理性，每个人根据对方的选择来决定自己下一步的策略，目的是谋取个人的最大利益。博弈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这里“完全信息”指的是每个参与人对所有其他参与人的特征（包括战略空间、支付函数等）有完全的了解，“静态”指所有参与人同时选择行动且只选择一次。在这种博弈中，给定其他参与者战略的条件下，每一个参与者同时选择自己的最优战略。所有参与者选择的最优战略一起构成一个战略组合，从而达到纳什均衡。囚徒困境、智猪博弈、军备竞赛都是典型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这种博弈的均衡有可能是唯一的。在这类情形下，给定其他参与者战略的情况，没有任何单个参与者有积极性选择其他战略，从而没有任何参与者有积极性打破这种均衡。正是这种均衡的唯一性，使得这类博弈最后进入类似“僵局”的局面。均衡也可能不是唯一的，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均衡。在这类情形下，一般而言，双方势均力敌，一方妥协优于两败俱伤是前提条件，均衡的结果则是一方妥协，另一方占上风。

（二）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在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中，参与人的行动有先后顺序，且后行动者在自己行动之前能观测到先行动者的行动。考虑到自己的选择对方选择的影响，使得一方对另一方威胁的可信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因而可以将完全信息静态博弈中包含的不可置信的威胁剔除出去，从而使参与者能随机应变地追求最优策

略，大大减少了均衡结果的个数，增加了预测的准确度。

这种博弈中，参与者前面的行动可以作为给定前提，进行下一个从行动选择开始至博弈结束的又一轮博弈，这个博弈被称为“子博弈”，因而，完全信息动态博弈就是由一连串、有先后次序的子博弈组成。只有当参与者在每一个子博弈所选择的战略都是最优的，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便能产生令人满意的均衡结果。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是泽尔腾首先提出的，其目的是将那些不可置信威胁策略的纳什均衡从均衡中剔除，从而给出动态博弈一个合理的均衡解。

（三）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在这种博弈中，关于参与者类型的信息是不完全的，至少有一个参与人不知道其他参与人的支付函数。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海萨尼提出了如下办法：①引入一种外生变量、一种虚拟的“自然”，它是事前的，不以参与者的意志为转移，它的作用是赋予博弈中各参与人的类型；②“自然”只把参与人的真实类型告诉参与人自己，不让其他参与人知道，即参与者知道自己的真实类型，而其他参与者并不清楚这个参与者的真实类型，仅知道各种可能类型的概率分布；③所有参与人同时行动，参与人从自己的行动空间选择行动策略。

这样，经过海萨尼将“不完全信息博弈”转换为“完全但不完美信息博弈”后，我们就能展开对参与者的博弈分析。由于每个参与者已知概率分布而不知道其真实类型，因而也不可能准确地知道其他参与者实际上会选择什么战略，却能正确地预测到其他参与者如何在给定别人的战略选择的基础上根据其各自的类型选择自身的最优战略。其均衡结果便是这样一种类型依存战略组合：给定自己的类型和别人类型的概率分布的情况下，每个参与者的期望效用达到了最大化，即没有参与者有积极性选择其他战略，达到贝叶斯纳什均衡。

（四）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

在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中，“自然”首先选择参与人的类型，参与人自己知道，其他参与人不知道；在自然选择之后，参与人开始行动，参与人的行动有先后顺序，后行动者能观测到先行动者的行动，但不能观测先行动者的类型。但是，因为参与人是类型依存的，每个参与人的行动都传递着有关自己类型的某种信息，后行动者可以通过观察先行动者所选择的行动来推断其类型或修正对其类型的先验信念（概率分布），然后选择自己的最优行动。先行动者预测到自己的行动将被后行动者所利用，就会设法选择传递对自己最有利的信

息,避免传递对自己不利的信息。因此,博弈过程不仅是参与人选择行动的过程,而且是参与人不断修正信念的过程。

精炼贝叶斯均衡是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均衡的基本均衡概念,它是泽尔腾的完全信息动态博弈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和海萨尼的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贝叶斯均衡的结合。这样一个均衡组合隐含着以下两方面含义:第一方面,给定每个参与者有关其他参与者类型的信念的情况下,他的战略选择是最优的;第二方面,每个参与者有关其他参与者的信念都是运用概率统计学中的有关法则从所观察到的行为中获得的。由此可见,第一方面是决策的过程,而第二方面则是信息传递的过程。

二、博弈论对信用理论的推进

现代博弈论,对经济学渗透、冲突、影响,不仅表现在方法论方面,更主要的是思想和观念上根本变革。博弈论原理有助于加深对信用的经济学意义的理解。影响博弈的因素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博弈内的因素。这里包括产权关系、局中人、博弈信息、博弈的次数以及博弈的方式等;二是博弈外的因素。它是指单个博弈无法改变的因素,如第三方约束,技术进步以及外部不确定性等。

由于信用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主体信用行为的博弈过程不仅是信息的博弈,更是利益的博弈,信息结构和利益结构是决定重复博弈能否形成和博弈均衡结果的重要因素和依据,是信用合作形成的基本约束条件。市场主体在单次博弈中,缺乏长远预期,倾向于利用自身信息优势谋求利益最大化,从而产生失信行为,重复博弈能够改变双方的信息结构和利益结构,对博弈双方形成可置信的承诺和威胁,有效地遏制机会主义行为,形成信用合作的共同信念。因此,要从根本上消除失信,必须构建有效的信号传递机制、信用激励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这既是重复博弈的基础和有力保障,也是信用合作形成的充要条件。

在现实生活中,博弈无处不在,人们时刻都在进行策略选择。根据经济人假设,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博弈行为多表现为获得更大的收益,博弈的实质指的是人们运用其掌握的知识和信息,逻辑地选择策略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尽可能地追求利益最大化,或者使损失最小化。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进行策略选择的结果是产生契约关系。而契约关系最终成为社会惯例一定要满足一定的条件:首先是群体内的每个人都认同并遵守这个契约,其次是每个人都预计

别人会同样地遵守，第三是在别人遵守这些契约的条件下每个人都乐意遵守。这就是说这些契约已经成为这个社会群体内的共同知识，而且每个人都会遵守它也是共同知识，因而实现了预期的一致性。在这里，遵守契约问题事实上已经成为一个遵守默认的承诺问题，即我们所说的“信用”。如果守信行为能够给人们带来更大的利益，人们便会守信，但是如果守信用能够带来更大的利益，人们就可能选择机会主义行为而不守信用。所以说仅有利益驱动对信用而言是不够的，信用一定要由有效的约束来维持。博弈论研究突出了理性人在经济分析中的价值和地位，侧重于研究人的行为过程，完善了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在与信用相关的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信用是基于利益的一种策略选择，而不是基于心理需要的道德选择。但现有的许多经济理论和建模技术恰恰抽象了各经济实体的利益，使它们不能真实地反映经济系统的本质。而现代经济博弈论在承认各经济实体利益的基础上，更加侧重研究主体行为的特征，注重协调他们的利益，同时也更加侧重研究经济主体（局中人）的行为方案（策略）与其利益得失（支付函数）的关系。博弈论作为研究交流的基本分析工具和工作语言，为分析和解释有限理性前提下的人类信用行为提供了有利的理论依据，这对信用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信用是一种博弈均衡状态，随着契约关系的变化，它也会从一个均衡向另一个均衡变化。即信用不仅是一种博弈均衡状态，而且还是在利益驱动下的有限理性的个人在博弈中互相激励和约束的结果，当相互之间不能约束时，还要借助第三方的力量来实现。

重复博弈对长期行为中个体或组织信用合作关系的形成作了经典的论述，为我们理解市场交易中信用机制的形成提供了理论基石。在一次性博弈中的非合作博弈纳什均衡的典型例子“囚徒困境”是大多数经济学家研究长期演进中的信用关系的起点。在单个阶段的囚徒博弈中，参与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沉迷于机会主义行为，无法形成信用与合作，对他们来讲，不管对方采取何种行动，选择背叛永远是占优的策略，结果导致的均衡却是“两败俱伤”。大量的研究文献表明，在重复博弈过程中，只要每一参与人以其长期平均期望收益帕雷托优于单阶段的纳什均衡，就会自发地形成博弈主体间的信用合作。重复博弈中的信用合作倾向也得到了经济学试验的支持。在计算机程序模拟比赛中，“针锋相对”策略的胜利不仅证明了合作与信用在个体博弈中作为占优均衡出现的可能，而且还为这种均衡的演化过程提供了新的研究起点。该成果